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林建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具狀陳報送達代收人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